

著作權整體法制檢討與修法規劃

資料日期：99.5.27

一、目標：

從解決問題導向全面、整體性檢討著作權法制。

二、議題優先次序：

為求全面性檢討，以現行著作權法架構區分成4大修法階段，議題優先次序規劃如下表：

修法時程	優先次序	修法主題	子題
第一階段—基本架構	1	著作財產權的整併與調整	1. 「公開播送」與「公開傳輸」定義混淆問題。 2. 「公開播送」、「公開演出」與「單純開機」之問題。 3. 「公開上映」、「公開演出」與視聽著作利用素材之權利問題。 4. 散布權、出租權與真品平行輸入之問題。 5. 語文著作「公開口述」與「公開演出」之問題。
	2	是否導入著作鄰接權	
第二階段—著作財產權限制	3	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規定的檢討（包含是否切割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與合理使用規定）	
第三階段—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授權、讓與	4	著作財產權讓與及授權規定調整	
	5	有關受僱、出資聘人完成著作的整體檢討	
	6	著作人格權的保護是否足夠、公開發表權文字調整	

第四階段— 其他修法議題	7	不得為著作權標的 之意義、製版權的存 廢、孤兒著作、設質 登記	
	8	真品平行輸入、是否 導入資料庫保護制 度、結合著作是否須 特別規定	
	9	共同著作及共有財 產權規定的調整、專 科沒收、法人之連帶 責任	

三、 修法步驟及時程：

步驟1：彙整本局初步意見（格式：問題→各國規定→初步意見），必要時發函著審會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書面意見。

步驟2：提修法諮詢小組討論。

步驟3：彙整諮詢小組討論意見撰擬說帖上網公開徵詢各界意見。